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2-07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17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安排及个人原因已不在公司任职，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31.64万份；招商公路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含首批与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290人调整为273人，激励总量由4,578.56万份调整为4,246.92万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年3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13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招商公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招商公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公司对股票期权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29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监察部未收到与本次拟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5月31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首批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8、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调整后，公司首批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9.07元/股调整为8.82元/股。

9、公司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

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预留部分期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10、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12、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1 名人员涉及 20.42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13、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批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 8.82 元/股调整为 8.54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批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 8.54 元/股调整为 8.36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17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安排及个人原因已不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31.64 万份。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招商公路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含首批与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 290 人调整为 273 人，激励总量由 4,578.56 万份调整为 4,246.92 万份。其中，首批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232 人调整为 217 人，相应数量由 4,105.54 万份调整为 3,789.54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58 人调整为 56 人，相应数量由 473.02 万份调整为 457.38 万份。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相关事项系公司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首批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处理，且涉及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较少，不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整体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

五、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17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安排及个人原因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31.64万份。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一) 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招商公路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 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